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106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7月17日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娜生物”或“公司”）签署了《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7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另于2020年9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丹娜生物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丹娜生物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ynamiker Bio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ZHOU ZE QI（周泽奇）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科技园办公楼 14 号楼
(3B) 1 楼 101 室-2

邮政编码：300467

联系电话：022-66381608

传真号码：022-66383663

互联网址：<http://www.dynamiker.com/>

电子信箱：ir@dynamiker.com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丹娜生物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OU ZE QI	16,306,361	35.07%
2	栗 艳	10,433,180	22.44%
3	夏晓辉	5,177,377	11.13%
4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4,417,500	9.50%
5	丹娜道利（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68,660	2.73%
6	丹娜道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68,660	2.73%
7	姜成章	1,183,930	2.55%
8	彭华兵	1,090,006	2.34%
9	王 琛	1,011,933	2.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李江涛	790,702	1.70%
11	周娅丽	790,702	1.70%
12	呼宝田	790,702	1.70%
13	广州市特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500	1.50%
14	李振邦	441,750	0.95%
15	柳健誠	320,152	0.69%
16	李丽云	276,768	0.60%
17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117	0.50%
合计		46,5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1、2014年3月，丹娜有限设立

丹娜有限系由陈朝秀于2014年3月10日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2014年3月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219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陈朝秀签署了《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0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丹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30日，陈朝秀与汇滨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朝秀将其持有的丹娜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汇滨生物。2014年5月30日，丹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朝秀将其持有的丹娜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汇滨生物；增加注册资本至109.87654万元，由夏晓辉、姜成章、李江涛、周娅丽各投资100万元，其中各2.4691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各97.5308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5月30日，汇滨生物、夏晓辉、姜成章、李江涛及周娅丽签署了新的《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丹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滨生物	100.00	91.01%
2	夏晓辉	2.46913	2.25%
3	姜成章	2.46913	2.25%
4	李江涛	2.46913	2.25%
5	周娅丽	2.46913	2.25%
合计		109.87654	100.00%

3、2014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3日，丹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3.45679万元，由夏晓辉增加投资800万元，其中9.8765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790.1234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姜成章增加投资100万元，其中1.2345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8.7654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呼宝田投资200万元，其中2.46914万元作为注册资

本, 其余 197.530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3 日, 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丹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滨生物	100.00	81.00%
2	夏晓辉	12.34568	10.00%
3	姜成章	3.70370	3.00%
4	李江涛	2.46913	2.00%
5	周娅丽	2.46913	2.00%
6	呼宝田	2.46914	2.00%
合计		123.45679	100.00%

4、2014 年 7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7 月 3 日, 丹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3 日, 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丹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滨生物	1,296.00	81.00%
2	夏晓辉	160.00	10.00%
3	姜成章	48.00	3.00%
4	李江涛	32.00	2.00%
5	周娅丽	32.00	2.00%
6	呼宝田	32.00	2.00%
合计		1,600.00	100.00%

5、2015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8日，丹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788.31万元，由三泽生物投资1,900万元，其中178.8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721.1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三泽投资投资100万元，其中9.4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1.5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月3日，丹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0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丹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滨生物	2,608.92	72.47%
2	三泽生物	360.00	10.00%
3	夏晓辉	322.20	8.95%
4	姜成章	96.48	2.68%
5	李江涛	64.44	1.79%
6	周娅丽	64.44	1.79%
7	呼宝田	64.44	1.79%
8	三泽投资	19.08	0.53%
合计		3,600.00	100.00%

6、2016年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8日，丹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89.47万元，由彭华兵增加投资400万元，其中75.7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24.2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广州市特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00 万元，其中 56.8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43.1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琛增加投资 300 万元，其中 56.8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43.1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6 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丹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滨生物	2,608.92	68.85%
2	三泽生物	360.00	9.50%
3	夏晓辉	322.2	8.50%
4	姜成章	96.48	2.55%
5	彭华兵	75.79	2.00%
6	李江涛	64.44	1.70%
7	周娅丽	64.44	1.70%
8	呼宝田	64.44	1.70%
9	广州特科	56.84	1.50%
10	王琛	56.84	1.50%
11	三泽投资	19.08	0.50%
合计		3,789.47	100.00%

7、2016 年 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31 日，丹娜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2 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丹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滨生物	3,166.94	68.85%
2	三泽生物	437.00	9.50%
3	夏晓辉	391.12	8.50%
4	姜成章	117.12	2.55%
5	彭华兵	92.00	2.00%
6	李江涛	78.22	1.70%
7	周娅丽	78.22	1.70%
8	呼宝田	78.22	1.70%
9	广州特科	69.00	1.50%
10	王琛	69.00	1.50%
11	三泽投资	23.16	0.50%
合计		4,600.00	100.00%

8、2018年12月，丹娜有限吸收合并汇滨生物

2018年8月30日，丹娜有限与汇滨生物签订《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汇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丹娜有限以2018年8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汇滨生物。丹娜有限反向吸收合并汇滨生物。

本次吸收合并前，ZHOU ZEIQI 和栗艳持有汇滨生物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7.00%和 43.00%；汇滨生物持有丹娜生物 3,166.94 万元注册资本，即持有丹娜生物 68.8465%的注册资本。吸收合并时，汇滨生物以其全部股权换取丹娜生物 68.8485%的股权。吸收合并后，ZHOU ZEIQI 和栗艳分别按其在汇滨生物的出资比例转换为持有丹娜生物 39.2425%和 29.6040%的出资比例，分别对应丹娜生物注册资本的 1,805.16 万元和 1,361.78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汇滨生物全部资产、负债由丹娜有限承继，汇滨生物随即注销。

2018年8月31日，丹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丹娜有限吸

收合并汇滨生物。同日，丹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2018年8月31日，ZHOU ZEQI、栗艳、三泽生物、夏晓辉、姜成章、彭华兵、李江涛、周娅丽、呼宝田、广州特科、王琛、三泽投资签署新的《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日，天津安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安恒审内（2018）C316号、津安恒审内（2018）C31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于审计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丹娜有限资产总额为7,620.5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103.31万元；于审计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汇滨生物的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0.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天津汇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鸿评报字[2018]第200038号）及《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天津汇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天津汇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鸿评报字[2018]第200039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丹娜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685.9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7,168.78万元；汇滨生物总资产评估价值为4,935.4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4,935.47万元。

2018年12月28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2月25日，丹娜有限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生态外备201900011号）。

本次变更后，丹娜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ZEQI	1,805.16	39.24%
2	栗艳	1,361.78	29.60%
3	三泽生物	437.00	9.50%
4	夏晓辉	391.12	8.50%
5	姜成章	117.12	2.55%
6	彭华兵	92.00	2.00%
7	李江涛	78.22	1.70%
8	周娅丽	78.22	1.70%
9	呼宝田	78.22	1.70%
10	广州特科	69.00	1.50%
11	王琛	69.00	1.50%
12	三泽投资	23.16	0.50%
合计		4,600.00	100.00%

9、2019年12月，丹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丹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栗艳分别向丹娜道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娜道和”）、丹娜道利（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娜道利”）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2.7283%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栗艳分别与丹娜道和、丹娜道利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栗艳以327.396万元的价格分别向丹娜道和、丹娜道利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2.7283%的股权。

2019年12月30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丹娜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ZEQI	1,805.16	39.24%
2	栗艳	1,110.78	24.15%
3	夏晓辉	391.12	8.50%
4	三泽生物	437.00	9.50%
5	丹娜道利	125.50	2.73%
6	丹娜道和	125.50	2.73%
7	姜成章	117.12	2.55%
8	彭华兵	92.00	2.00%
9	王琛	69.00	1.50%
10	李江涛	78.22	1.70%
11	周娅丽	78.22	1.70%
12	呼宝田	78.22	1.70%
13	广州特科	69.00	1.50%
14	三泽投资	23.16	0.50%
合计		4,600.00	100.00%

10、2020年2月，丹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6日，丹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ZHOU ZEQI将其持有的丹娜有限0.95%的股权转让给李振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ZHOU ZEQI与李振邦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ZHOU ZEQI以190.00万元的价格出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0.95%的股权。

2020年2月29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丹娜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ZEQUI	1,761.46	38.29%
2	栗艳	1,110.78	24.15%
3	夏晓辉	391.12	8.50%
4	三泽生物	437.00	9.50%
5	丹娜道利	125.50	2.73%
6	丹娜道和	125.50	2.73%
7	姜成章	117.12	2.55%
8	彭华兵	92.00	2.00%
9	王琛	69.00	1.50%
10	李江涛	78.22	1.70%
11	周娅丽	78.22	1.70%
12	呼宝田	78.22	1.70%
13	广州特科	69.00	1.50%
14	湖南三泽	23.16	0.50%
15	李振邦	43.70	0.95%
合计		4,600.00	100.00%

11、2020年3月，丹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15日，丹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ZHOU ZEQUI 将其持有的丹娜有限合计 3.22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柳健誠 0.6885%、彭华兵 0.3441%、夏晓辉 1.3158%、王琛 0.5447%、李丽云 0.3320%；栗艳将其持有的丹娜有限合计 1.7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夏晓辉 1.3158%、王琛 0.1315%、李丽云 0.263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年1月15日，ZHOU ZEQUI 与夏晓辉、王琛、李丽云、柳健誠和彭华兵分别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OU ZEQUI 以 500 万元的价格向夏晓辉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1.3158%股权、以 206.978 万元的价格向王琛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0.5447%股权、以

126.144 万元的价格向李丽云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0.3320%股权、以 261.63 万元的价格向柳健誠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0.6885%股权、以 130.796 万元的价格向彭华兵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0.3441%股权。

同日，粟艳与夏晓辉、王琛和李丽云分别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粟艳以 500 万元的价格向夏晓辉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1.3158%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向王琛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0.1315%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李丽云转让其持有的丹娜有限 0.2632%股权。

2020 年 3 月 3 日，丹娜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丹娜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ZEQI	1,613.10	35.07%
2	粟 艳	1,032.10	22.44%
3	夏晓辉	512.17	11.13%
4	三泽生物	437.00	9.50%
5	丹娜道利	125.50	2.73%
6	丹娜道和	125.50	2.73%
7	姜成章	117.12	2.55%
8	彭华兵	107.83	2.34%
9	王 琛	100.11	2.18%
10	李江涛	78.22	1.70%
11	周娅丽	78.22	1.70%
12	呼宝田	78.22	1.70%
13	广州特科	69.00	1.50%
14	李振邦	43.70	0.95%

15	柳健誠	31.67	0.69%
16	李丽云	27.38	0.60%
17	三泽投资	23.16	0.50%
合计		4,600.00	100.00%

12、2020年6月，丹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4月1日，丹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丹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丹娜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丹娜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丹娜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20年5月2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5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11,065,940.22元。

2020年5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0）第10343号”《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4,047,426.10元。

2020年5月23日，丹娜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丹娜有限整体变更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1,065,940.22元按1:0.418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4,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即丹娜生物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4,65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64,565,940.2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各股东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2020 年 6 月 8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同日丹娜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6 月 8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8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17 位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 4,6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丹娜生物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丹娜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OU ZEIQI	16,306,361	35.07%
2	栗 艳	10,433,180	22.44%
3	夏晓辉	5,177,377	11.13%
4	三泽生物	4,417,500	9.50%
5	丹娜道利	1,268,660	2.73%
6	丹娜道和	1,268,660	2.73%
7	姜成章	1,183,930	2.55%
8	彭华兵	1,090,006	2.34%

9	王琛	1,011,933	2.18%
10	李江涛	790,702	1.70%
11	周娅丽	790,702	1.70%
12	呼宝田	790,702	1.70%
13	广州特科	697,500	1.50%
14	李振邦	441,750	0.95%
15	柳健誠	320,152	0.69%
16	李丽云	276,768	0.60%
17	三泽投资	234,117	0.50%
合计		46,5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主体承继，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丹娜生物是一家主要从事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丹娜生物主要产品为基于酶动力学显色法的广谱真菌、细菌微生物系列诊断试剂和基于 ELISA 法的侵袭性真菌病系列诊断试剂，主要应用于广谱真菌、细菌、曲霉、隐球菌、念珠菌等侵袭性真菌的早期血清学联合检测，对应的适应症主要包括因真菌感染引发的侵袭性真菌病，如呼吸系统疾病（侵袭性肺曲霉病、慢性肺曲霉病、过敏性支气管肺曲霉病、肺隐球菌病和侵袭性念珠菌病）、血液系统疾病（念珠菌血症）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隐球菌脑膜炎）等，常见于住院及危重症患者（重症流感）、恶性血液病患者、艾滋病患者、肿瘤患者、长期伴有肺部基础疾病（肺结核、非结核分

支杆菌、COPD 和支气管扩张患者) 和长期使用免疫抑制剂或广谱抗生素患者等易合并侵袭性真菌感染人群。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ZHOU ZEIQI, 其直接持有公司 35.0674% 的股份, 通过丹娜道利与丹娜道和分别控制公司 2.7283% 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40.5240% 的股份。

ZHOU ZEIQI 基本情况如下:

ZHOU ZEIQI, 男, 博士, 研究员, 美国国籍,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 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大学, 分子与细胞生物学专业。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 任哈佛大学医学院讲师;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 任美国 BAYER 公司资深科学家;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 任 Atairgin 生物技术公司研发总监;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 任 Wyeth (惠氏) 生物制药公司首席科学家;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 任 Egenix 生物公司副总裁、首席研发总监; 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7 月至今, 任丹娜生物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二、辅导过程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中信证券对丹娜生物进行了上市辅导, 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7月17日，中信证券与丹娜生物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丹娜生物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丹娜生物还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丹娜生物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现场集中授课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安排的辅导培训计划为：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020.7	IPO 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	中信证券
2	2020.7	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会计师
3	2020.8	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IPO 审核中的重点问题	律师
4	2020.8	新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
5	2020.9	科创板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	律师
6	2020.9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滞留美国，无法及时回国，且其与国内存在较大时差，采用视频会议形式比较难保证培训质量。为保证辅导人员授课培训质量，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安排辅导对象采用现场集中授课形式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时长	授课内容	授课方	对象
1	2020.9.18 14:00-16:00	2 小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介绍》	中信证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2020.9.18 16:00-18:00	2 小时	《科创板的由来》、《公司治理结构》	锦天城	（或其法定代表人）、
3	2020.9.19 8:00-10:00	2 小时	《如何阅读财务报表》、《上市公司需要会计师做的主要工作》	立信	董事、监事、
4	2020.9.19 10:00-12:00	2 小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介绍》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
5	2020.9.19 13:00-15:00	2 小时	《董监高行为规范》、《股份锁定和变动》	锦天城	高管人员

6	2020.9.19 15:00-17:00	2 小时	《科创板重点关注财务领域的探讨》	立信
7	2020.9.19 17:00-19:00	2 小时	《新会计准则的简单介绍》	立信
8	2020.9.20 8:00-10:00	2 小时	《注册制下信息披露要求》	锦天城
9	2020.9.20 10:00-12:00	2 小时	《内部控制的简要介绍》、《IPO 税收介绍》、《法律责任及案例分析》	立信
10	2020.9.20 13:00-15:00	2 小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持续督导要求》	中信证券
	合计	20 小时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立信的协助下，结合科创板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进行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介绍、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介绍、科创板重点关注财务领域的探讨、新会计准则的简单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持续督导要求等。

集中授课后，丹娜生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督促整改规范

1) 协助丹娜生物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的运行。

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丹娜生物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丹娜生物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等部门共同对公司现有制度、合同范本进行了梳理和认真讨论，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2) 核查丹娜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丹娜生物改制后“三会”的运行进行了重点核查，通过检查股东登记簿、董事会决议、历次融资协议等文件，以及走访股东和列席会议，确认丹娜生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法规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督促丹娜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了关联方及关系，结合对股东、供应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核查关联关系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行为。

(4) 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丹娜生物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丹娜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丹娜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5) 制定上市融资方案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督促丹娜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产品研发项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6) 组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20日，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王琦、马可、童婷、沈子权、薄通、姜逸茵等人作为丹娜生物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王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相应的业务水平。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锦天城和立信。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丹娜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ZHOU ZE QI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栗艳	董事、总经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周文	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文）
4	夏晓辉	董事、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范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雄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彭娟	独立董事
8	吴锋	独立董事
9	黄唯平	独立董事
10	黄悦	监事
11	彭洁	监事
12	张喜庆	监事
13	盛长忠	副总经理
14	王贺	副总经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丹娜生物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信证券与丹娜生物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

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丹娜生物的实际工作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同时，丹娜生物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本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综上，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7月23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2020年9月1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如下：

（1）对丹娜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A股科创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丹娜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丹娜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丹娜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丹娜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丹娜生物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丹娜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与丹娜生物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丹娜生物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丹娜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丹娜生物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丹娜生物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丹娜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丹娜生物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丹娜生物的实际制定

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丹娜生物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历史沿革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丹娜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丹娜生物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丹娜生物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丹娜生物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清晰，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情况。

(6) 丹娜生物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消除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丹娜生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丹娜生物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即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产品研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9) 辅导工作小组对丹娜生物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丹娜生物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丹娜生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丹娜生物董事长 ZHOU ZEQU（周泽奇）先生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协调，董事会秘书刘雄志先生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辅导对象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发现了一些丹娜生物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情况，并且协助丹娜生物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1、内部控制体系

丹娜生物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并咨询行业专

家意见，中信证券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 IPO 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产品研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均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其他业务毛利为 0，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06%、90.49%、89.65%及 71.31%。2020 年 1-6 月，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推出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该类检测试剂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原有侵袭性真菌病诊断试剂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生物	82.77	47.51	48.67	48.12
热景生物	70.67	73.12	73.74	74.08
硕世生物	84.06	81.76	81.67	82.67
可比公司均值	79.17	67.46	68.03	68.29
丹娜生物	70.93	89.65	90.49	89.06

丹娜生物与上述可比公司同属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可比性；但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毒品检测、传染病、肝脏疾病、心脑血管类基本及感染类疾病检测等，丹娜生物主要从事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用于检测侵袭性真菌病，技术方法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因而经营成果数据存在差异。

2017-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至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冠病毒

抗体检测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其他产品略低所致；同时东方生物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毛利率大幅提升带动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上升。

4、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侵袭性真菌病系列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侵袭性真菌检查产品	5,953.21	54.86%	10,517.41	100.00%
新冠检测系列	4,899.36	45.14%	-	-
合计	10,852.57	100.00%	10,517.41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侵袭性真菌检查产品	7,702.51	100.00%	3,978.05	100.00%
新冠检测系列	-	-	-	-
合计	7,702.51	100.00%	3,978.05	100.00%

新冠疫情对公司侵袭性真菌病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疫情期间，部分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服务受到影响，侵袭性真菌病检测数量减少，对公司检测产品的需求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新冠检测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899.3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5.14%，主要销往丹麦、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如果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目标市场国家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目标市场国家本土体外诊断检测生产厂家产能提升，均会降低目标市场国家对进口新冠检测试剂的需求。公司新冠检测系

列产品未来销售实现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年9月20日，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内容。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测试。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丹娜生物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丹娜生物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丹娜生物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或股东代表，丹娜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丹娜生物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丹娜生物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丹娜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丹娜生物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丹娜生物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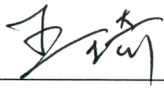

程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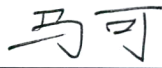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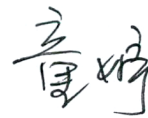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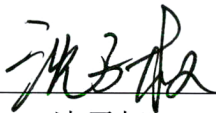
王琦



马可



童婷



沈子权



薄通



姜逸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委托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指派了王琦、马可、童婷、沈子权、薄通、姜逸茵共 6 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本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本公司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本公司认为：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本公司将在中信证券的配合下继续做好发行上市申请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